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scjdglj/content/post_6427509.html)

附錄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

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规则

第一条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

（三）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四）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五）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商事主体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收集有关证据材料，通过市场主体监管系统报送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

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向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对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商事主体，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制作检查笔录，收集有关证据材料，通过市场主体监管系统报送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

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四）、（五）项所列情形的商事主体，

作出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通过市场主体监管系统报送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

第六条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报送）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草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将有关商事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条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自收到本规则第三、四、五条所列的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将有关商事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商事主体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登记机关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应当出具收到材料清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通过核实发现将商事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更正。

第九条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 3 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一）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的；

（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证明的；

（三）因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

（四）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更正其公示信息的。

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符合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消除经营异常状态）。

第十一条商事主体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消除经营异常状态）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提交已纠正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行为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应当自收到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的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作出移出或不予移出决定，作出移出决定的，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 3 年的，不得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依法符合信用修复的除外。

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应当在企业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商事主体对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标记、消除经营异常状态）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文书和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本规则所称住所，包括企业法人的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分支机构的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的地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_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审批表
2_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3_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审批表
4_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5_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申请书
6_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审批表
7_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
8_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9_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
10_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
11_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
12_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受理通知书
13.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14. “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表格略）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决定审批表

商事主体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1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 号)

_____等企业: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年度
报告,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情
形,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名单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适用此表。

附件 2-2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指的情形，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适用此表。

附件 2-3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情形，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适用此表。

附件 2-4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未在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情形，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企业因未在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适用此表。

附件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

决定书审批表

商事主体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实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初审 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4-1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补报了_____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企业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的适用此表。

附件 4-2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已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证明。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企业因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证明的适用此表。

附件 4-3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已按规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更正其公示信息的适用此表。

附件 4-4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文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已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如对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企业因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适用此表。

附件 5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异议申请书

商事主体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 态）决定书文号			
相关证明 材料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合法，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 请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6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异议审批表

商事主体 名称		注册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 实 情 况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初 审 意 见	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 批 意 见	分管领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7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
（文 号）

_____:

关于你单位提交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申请，经核实，
我局_____。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8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核查实施 机关	
核查情况	
备注	

企业盖章：

核查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核查时间：

见证人签字：

附件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

_____: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现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核查。本函一经签收，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0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拟更正 事项	更正前信息	更正后信息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 11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
(文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履行_____信息公示义务。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限你单位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 件 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 证 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 达 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12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受理通知书
(文 号)

_____: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3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 号)

_____: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

理由如下：

X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4

广州“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		
核查实施机关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检查	
检查范围、内容及处理意见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备注		

注：现场检查情况请在检查结果列填写接触结果的序号。

市场主体盖章：

核查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核查时间：

见证人签字：